

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 通知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

聯絡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

聯絡人：日間部蘇世珍

進修學制莊秀玉

聯絡電話：2717121-2

主旨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階段學雜費繳費截止日為 106 年 9 月 15 日，繳費單列印及繳費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公告並轉知各班同學。

說明：

一、繳費單列印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繳費單列印時間：

舊生及延修生自 106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三) 起，可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；新生及轉學生則自 106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三) 起，可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。

(二) 繳費單列印方式：

請從本校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化校園」，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二、繳費重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繳費期限：**至 106 年 9 月 15 日 (星期五) 止**，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四大超商 (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 繳費 (前述之繳款方式皆免收手續費) 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
(二) 收據第一、二聯請自行妥善保存，不必繳回學校。**繳費銷帳及證明單處理須至少 4 個工作日 (不含假日)**，若需繳費證明請至本校網頁「E化校園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自行列印；就學貸款生之繳費證明待每學期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後，方可至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查閱或列印證明單。但若於臺灣銀行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前，同學因故需要就學貸款證明者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民雄學務組辦理就學貸款證明，再至出納組申請證明單。

(三) 研究生 (碩專班) 及大學部 (進修學制) 延修生學分費、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時費及就學貸款生不可貸部分 (如琴房使用費、論文指

導費等)之繳費單訂於第二階段出單，預計於106年10月23日開放列印繳費單服務。

(四)106學年第1學期第1階段繳費截止日為106年9月15日，9月16日起皆視為逾期繳費，「逾期繳費僅能以現金繳費，請至中國信託嘉義分行(嘉義市民生北路241號)繳費，其他方式款難受理。」，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繳交。

(五)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部分，須待學務處通知總務處出納組後，出納組即補單並E-mail通知學生，屆時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繳費。

多貸金額之退費請洽蘭潭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陳小姐(日間部)及何小姐(進修學制)，聯絡電話05-2717053；或洽民雄學務組林小姐辦理，聯絡電話05-2263411轉1216。

三、提醒同學，在校生若尚有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平安保險費或住宿費、音樂個別指導費(含副修)、論文指導費等費用未繳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必需先繳清方能產生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階段註冊繳費單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
四、有關宿舍費如要新增或取消、更改，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。各校區聯絡電話如下：

蘭潭校區：05-2717371 林森校區：05-2732475

民雄校區：05-2263411(分機男舍6106、女舍7101)

新民校區：05-2732700 民國路進德樓：05-2732606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電話通知，若有其他繳費問題，惠請與總務處出納組聯絡。

(一)日間部承辦人：蘇小姐，電話：05-2717122。

(二)進修學制承辦人：莊小姐，電話：05-2717122。

此致

各院系所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教務處民雄教務組

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學務處民雄學務組

總務處

啟